

# 2020「歸心·關情」學生攝影比賽簡章

南關地區為台南之農業重鎮，由於地理位置及歷史淵源的關係，在這邊形成一個重要的生活場域，除了保有過去農村生活的人文地景優勢之外，亦有多元且具代表性的農業作物。本項比賽配合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南關線飲食文化學堂-慢、食、行、旅」USR計畫，希冀以跟著影像去旅行的方式，尋找南關線的地方DNA，同時透過學生的足跡及視角，呈現出歸仁區及關廟區的人文特色及生活角落，藉此重拾人們對於地方文化的認知及感受。

## 一、指導單位：

歸仁區公所、關廟區公所

## 二、主辦單位：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 三、協辦單位：

歸仁區農會、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企劃推展組

## 四、攝影主題：

規劃台南市歸仁區及關廟區遊程行旅，以在地的人文產業、文化地景、自然生態、美食生活等為拍攝題材，跟著影像去旅行。

## 五、參加對象：

國中小學生、高中職生、大專院校生等

## 六、投稿時間：

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24:00截止收件

## 七、報名組別：

組別	作品類別	評選	注意事項
國中小組	✓ 自然 ✓ 人文 ✓ 創意表達	評選出前三名、佳作3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作品呈現方式是藉由5張照片為一組之連作作品，每張照片均需搭配文字敘述場景、足跡及故事。每人最多報名2組作品。</li><li>創意表達是透過特殊曝光技巧或藉由自己拍攝的素材透過軟體後製進行影像創作。</li></ul>
高中職組		評選出前三名、佳作3名	
大專生組		評選出前三名、佳作3名	

## 八、作品規範：

- (1) 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拍攝之相片，亦接受手機或平板拍攝，以及負片、幻燈片、沖印相片之數位掃描檔。
- (2) 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
- (3) 上傳之每張參賽照片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5MB以下，須為JPG檔格式，單張尺寸至少2400\*3600像素長寬以上，300dpi。作品不得添加任何註記及浮水印。
- (4) 每組作品應配合至少200字以上的場景、足跡及故事說明。

## 九、得獎獎項：

- (1) 第一名 1 名 5,000 元/獎狀、第二名 1 名 3,000 元/獎狀、第三名 1 名 1,000 元/獎狀、佳作 3 名 禮卷 500/獎狀。
- (2) 獎金統一以匯款方式核發。請受獎人填寫領款憑據(詳附件)繳交回主辦單位後，經確認資料無誤後始予以核發。

#### 十、報名方式：

報名詳情請洽「歸仁區公所官網」、「關廟區公所官網」、「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官網」、「南關線飲食文化學堂粉絲頁」，或直接進入比賽報名網頁：<https://reurl.cc/3D670L>，依步驟填寫參賽者基本資料，選擇類別並將參賽作品一組 5 張照片進行上傳，每張照片均需搭配文字敘述場景、足跡及故事。每人最多報名 2 組作品。

#### 十一、評選方式：

將於 2020 年 9 月初邀請攝影名家、地方耆老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人文故事、行旅構思、攝影技巧、圖像品質為主要評審標準，評選出優秀作品。

#### 十二、評選結果通知：

將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佈得獎名單於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南關線飲食文化學堂」臉書專頁(FB)並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接獲得獎通知後 5 日內需提供作品原始圖檔供主辦單位印刷展覽，所有得獎作品皆會由大會統一輸出裱褙，請將參賽作品一組 5 張照片原始檔放入同一資料夾後壓縮，並寄至：[liaoafc1112@gmail.com](mailto:liaoafc1112@gmail.com)。(資料夾格式：作品名稱\_姓名；例如：異想\_王小明)、未於期限內收到正確的檔案時將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獎項。

#### 十三、展覽時間地點：

另行通知

#### 十四、其他參賽規則及聲明：

- (1) 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 (2)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 (3)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填寫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其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獎金、獎品、獎狀等)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4) 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5) 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件 / 護照 / 學生證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並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領取獎品，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
- (6) 參加本活動得獎者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 之扣繳稅款。凡參加比賽作品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規定。
- (7) 本會有權對入選(含)以上作品有權製作光碟、印刷物、網站、展出及提供本會會員老師教學之用途，不另給酬。
- (8)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作品與資料檢驗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 十五、 其他作品及修圖相關規範：

- (1) 參賽者「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或手機內建軟體後製（如效果、濾鏡）的原始數位檔案」，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因主辦單位審理有後製爭議的作品時，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檢視，有權取消其資格。
- (2) 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社群媒體、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則不在此限。
- (3) 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 / 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 (4)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情色、暴力、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5) 參賽作品須附完整標題，能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偽造或誤導照片內容將導致喪失參賽資格。
- (6) 凡參加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大賽規範之各項規定。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且主辦單位保留將作品下架的權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及獎品；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十六、 其他條款：

- (1) 參賽者同意本競賽將以臺灣之法律管轄，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任何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與本競賽有關或因之所產生之爭議或案件，其訴訟權、禁制令救濟權、或其他司法救濟與其他程序將被排除，且參賽者於參賽同時即同意表達放棄上述之一切權利。本條款可能受到若干限制。參賽作品若為主辦單位認定為非原創，或內容難以辨認、不完整、受到損傷、不符規則、經過變造、仿冒偽作、產製過程有錯誤，或成品是經由詐騙或偷竊而得，即失去參賽資格。
- (2) 於參賽之時，參賽者即同意下列條款：( a ) 遵從正式規定；( b ) 評審在與本競賽相關事務上之決定為最終且具約束效力；( c ) 若參賽者獲得獎項，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其照片、姓名、代表肖像、與 / 或聲音於任何與本競賽相關之公開或推銷場合，或未來相關之推廣活動，不須另行支付代價或取得同意（除為法律所禁止）。所有獎金相關之稅款、費用、附加費（無論國內外，且包括所得、銷售、進口稅等），一概由得獎者自行負責。若得獎人喪失得獎資格、無法聯繫、未於收到得獎通知十日內（如「獎項說明」之說明）回覆主辦單位，或拒絕收受獎項，該獎項將被追回，主辦單位有權單獨決定是否另擇人選授予獎項。
- (3) 主辦單位保留驗證任何參賽作品之有效性與原創性，以及驗證參賽者（包含參賽者之身分與住址）之權利，並取消任何未遵守正式規定或以非正當手段干預賽程之參賽者之資格。主辦單位未能及時於比賽各階段執行此權利，不等同放棄該權利之行使。

- (4) 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或變更之，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權利。
- (5) 本次大賽之參賽者，皆於決定參賽時，同意對於任何因參加本次競賽及競賽相關活動，及因接受、使用、誤用、或持有競賽所得獎勵，而衍生之任何權利主張、損失與傷害，均同意釋出、放棄、豁免主辦單位大石國際文化有限公司與其合作夥伴、附屬單位、子公司、廣告代理商、代理人、及其員工、經理人、董事和代表人所負之責任，並使之不因任何權利主張、損失與傷害而受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不為以下情形承擔責任：任何人為操作或檔案傳送時造成的錯誤、疏漏、干擾、資料刪除或遺失、瑕疵或延遲；線路故障；參賽作品或報名資料遭竊、遭毀損或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或者報名資料遭竄改。主辦單位也不對任何電話網路或線路、電腦網路系統、伺服器與提供商、電腦設備及軟體的問題或技術故障情形負責，且不因任何因網路或網站技術或連線、人為操作失誤，或以上多個因素綜合而導致之電子郵件訊息延遲收發狀況負責，包括因參與本競賽所受、上傳或下載本競賽相關文件所生或與之有關而對參賽者本人與相關人之電腦配備所造成之損害。
- (6) 若本競賽因任何理由而無法依照計畫運行，如電腦病毒之感染擴散、程式漏洞、電腦蠕蟲、木馬程式、阻斷服務攻擊、非正當影響行為、非經許可之干涉、詐欺、技術事故，或其他任何主辦單位無法控制之緣由，對競賽之管理、安全性、公正性、廉潔性、或正常運作產生侵害或影響時，主辦單位有權獨立判斷，淘汰試圖以非正當手段影響賽程之個人參賽者，或取消、終止、修改或中止本次競賽。若主辦單位經決議取消或終止本次競賽，於檔案管理及內部作業所須的範圍外，主辦單位將不再持有參賽作品之任何權利，且將退還所有參賽者之報名費用。
- (7) 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